##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 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 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经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 事委员担任,经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 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 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 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 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 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 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 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 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 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del>董事会秘书负责,财务部门、</del> 内审(控)部门具体协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 工作由内控审计部和财务资产部 等部门具体实施。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为: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 职责为: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
-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 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 度及其实施;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 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 计之间的沟通;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 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 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 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 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 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宜。

新增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 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

事审计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 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主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要包括:

- (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 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 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 报告: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del>董事会秘书</del>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 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呈 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 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 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 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 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 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对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前条提供的 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 面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 括: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 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 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 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del>成员</del>应 当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 <del>度</del>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 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 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 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 与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 金往来情况。

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 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 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 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 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 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 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 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 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 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 金往来情况。

40	1.34
<del></del>	·TW
私口	ᄱ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 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 司董事、<del>监事、</del>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 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 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 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但非审 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 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应当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 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 议应当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委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